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561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蔡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，補充為「蔡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，第3行「破壞張國輝置於上址之娃娃機臺硬幣盒」，補充為「破壞張國輝置於上址之娃娃機臺硬幣盒(毀損部分未據告訴)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非惡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），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,000元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561號

被 告 蔡 龍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號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8時51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燐燐流行店，以徒手拉扯方式，破壞張國輝置於上址之娃娃機臺硬幣盒，竊取其內現金新臺幣1000元後離去，嗣張國輝發覺遭竊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國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龍於警詢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行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國輝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行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現金為其犯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